

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保管機構及投資標的應注意事項第八點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八、投資型保險商品連結本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但書所稱於國內、外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指數股票型基金，<u>除第二項另有規定外</u>，以投資股票、債券為主且不具槓桿或放空效果者為限。 <u>保險人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委託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或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之資產，符合下列規定者，得連結具槓桿或放空效果之指數股票型基金：</u>	八、投資型保險商品連結本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但書所稱於國內、外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指數股票型基金，以投資股票、債券為主且不具槓桿或放空效果者為限。 <u>前項所稱國外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指數股票型基金，應於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五條第一項所定之外國證券交易所交易。</u>	一、為提高保險人委託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或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資產之避險及風險管理能力，降低市場震盪對保單帳戶價值產生之衝擊，爰於第二項增列保險人委託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或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之資產者，符合一定條件得連結具槓桿或放空效果之指數股票

(一)<u>為避險目的者，得連結具放空效果之指數股票型基金，且以反向不超過一倍為限。保險人應要求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事業於交易分析敘明與相對應標的具高度相關性，且持有避險效果部位之淨資產價值不得超過持有相對應標的與加計槓桿效果後之淨資產價值總和。</u> (二)<u>為風險管理目的者，於全權委託投資帳戶追蹤指數時，得為貼近指數報酬連結具</u>		型基金。 二、為穩定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淨值波動，並使避險目的之交易定義明確，爰增訂第二項第一款，明定為避險目的連結具放空效果之指數股票型基金，以反向不超過一倍為限，且保險人應要求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事業於交易分析敘明與相對應標的具高度相關性。另參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第四點第一款及本會九七年二月
---	--	--

<u>槓桿效果之指數</u> <u>股票型基金，且</u> <u>以正向不超過二</u> <u>倍為限。保險人</u> <u>應要求全權委託</u> <u>投資業務事業於</u> <u>交易分析敘明全</u> <u>權委託投資帳戶</u> <u>存在績效劣於追</u> <u>蹤指數之事實，</u> <u>及運用具槓桿效</u> <u>果之指數股票型</u> <u>基金之預期效</u> <u>益，且與相對應</u> <u>標的具高度相關</u> <u>性。</u> <u>前項所稱具高度</u> <u>相關性，指以過去三</u> <u>個月以上之全部交易</u> <u>歷史資料為樣本計</u> <u>算，具槓桿或放空效</u> <u>果之指數股票型基金</u>		一二日金管證四字 第○九七○○○三 三二六號令所定基 金為避險需要，持 有衍生性商品未沖 銷空頭部位價值之 總金額，不得超過 該基金所持有之相 對應有價證券總市 值之精神，明定持 有避險效果部位之 淨資產價值不得超 過持有相對應標的 與加計槓桿效果後 之淨資產價值總 和。 三、為穩定全權委託投 資帳戶之淨值波 動，並使風險管理 目的之交易定義明 確，爰增訂第二項 第二款，明定為風
--	--	---

<u>與相對應標的價格變動率或報酬率相關係數達百分之七十以上。保險人應確認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事業已建立從事具槓桿或放空效果之指數股票型基金交易後，持續評估避險或風險管理有效性之機制。</u> <u>第一項</u>所稱國外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指數股票型基金，應於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五條第一項所定之外國證券交易所交易。		險管理目的連結具槓桿效果之指數股票型基金，以正向不超過二倍為限，且保險人應要求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事業於交易分析敘明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存在績效劣於追蹤指數之事實，及運用具槓桿效果之指數股票型基金之預期效益，且與相對應標的具高度相關性。 四、為使前項高度相關性之定義明確，並使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事業從事具槓桿或放空效果之指數股票型基金交易，持續確認避險或風
--	--	---

		險管理是否符合原訂之策略，以具避險或風險管理有效性，維護保戶權益，爰於第三項明定高度相關性之定義及保險人應確認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事業已建立持續評估避險或風險管理有效性之機制。 五、原第二項移列第四項，並酌修文字。
--	--	---